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乳转债”将于2025年12月18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的利息，每10张“新乳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8.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

3、除息日：2025年12月18日。

4、付息日：2025年12月18日。

5、“新乳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6、“新乳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7日，凡在2025年12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新乳转债”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12月17日卖出“新乳转债”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12月18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2.00%。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了7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1,800万元。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在“新乳转债”的计息期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新乳转债”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128142

2、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71,800万元（718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71,800万元（718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年1月19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年6月24日至2026年12月17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2）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12月18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第2100D号），根据该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中诚信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根据中诚信2021年6月11日出具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0650号），跟踪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新乳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1354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新乳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0713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新乳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1105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新乳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于2025年6月23日出具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0817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新乳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新乳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1.80%，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8.00元（含税）。对于持有“新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4.40元（税后）；对于持有“新乳转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含QFII和RQFII），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对于持有“新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

2、债券除息日：2025年12月18日。

3、债券付息日：2025年12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5年12月17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21年11月26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境外机构（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新乳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咨询部门：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皑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中鼎国际一栋二楼新乳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748930

传真电话：028-80741011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56　股票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5-43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出具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对焦留军、李洪波、刘福生、陈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4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焦留军、李洪波、刘福生、陈峰：

经查，发现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2024年12月，公司与关联方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石机械）签署扣款协议共计363.84万元，公司未就该关联交易披露临时报告；2024年度，公司从关联方盾石机械取得营业外收入552.76万元，公司2024年年报中未披露该关联交易。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董事长焦留军、总经理李洪波对上述事项承担主要责任，董事会秘书刘福生对未披露临时报告事项承担主要责任，财务总监陈峰对2024年年报违规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二）董事对涉及自身的薪酬议案未回避表决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薪酬，存在相关董事未回避表决的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焦留军、李洪波、刘福生、陈峰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规范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焦留军、李洪波、刘福生、陈峰应于2025年12月18日携带有效证件到我局（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71号）接受监管谈话。

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一条规定，我局将该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和整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并将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责任意识、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与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会导致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河北证监局关于对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对焦留军、李洪波、刘福生、陈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4号）。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7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8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因募集资金需要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进行逐步投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5年第14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5,000	0.9%	2025-12-09	2026-03-0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庭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053期	大额存单	5,000	0.9%	2025-12-11	2026-03-11	闲置募集资金	无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18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3,900.00	1.4%	2024-09-14	2024-12-14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18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2,000.00	1.4%	2024-09-14	2024-12-14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18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1.4%	2024-09-14	2024-12-14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375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银利多	1,100.00	1.3%	2024-09-14	2024-12-14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氣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74期(3个月)	大额存单	12,000	1.15%	2024-12-12	2025-03-12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34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6,000	1.15%	2024-12-13	2025-03-13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34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4,000	1.15%	2024-12-16	2025-03-16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氣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17期(3个月早春优享)	大额存单	12,000	1.15%	2025-03-13	2025-06-13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5年第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	1.15%	2025-03-17	2025-06-17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5年第13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7,000	0.9%	2025-06-26	2025-07-26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39期	大额存单	11,000	0.9%	2025-06-27	2025-07-27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5年第13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7,000	0.9%	2025-07-28	2025-08-28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39期(1个月客户优享)	大额存单	8,000	0.9%	2025-07-29	2025-08-2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5年第14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7,000	0.9%	2025-09-09	2025-12-0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40期	大额存单	8,000	0.9%	2025-09-11	2025-12-11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5年第14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5,000	0.9%	2025-12-09	2026-03-0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新增认购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053期	大额存单	5,000	0.9%	2025-12-11	2026-03-11	闲置募集资金	无	新增认购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能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起的市场波动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18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6,000.00	1.4%	2024-09-12	2024-12-12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氣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48期	大额存单	16,000.00	1.4%	2024-09-12	2024-12-12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未超过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3亿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单位大额存单认购申请书、法人客户大额存单产品协议书、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司法处置的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处置的股份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所持公司的10,072,15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

● 南方同正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南方同正自2018年7月起已将上述股份投票权委托给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天下”），本次竞买过户上述股份家天下由接受表决权委托变更为实际持有上述股份，权益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同正被司法处置的10,072,158股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相关股份涉及的质押、冻结相应解除，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处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了《万里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以下简称“司法执行平台”）对南方同正持有本公司的10,072,158股股份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万里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根据司法执行平台的成交结果公告显示，竞买人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竞买账号B882194***）以每股单价14.25元，总价共人民币143,528,251.5元，竞买成交10,072,158股。本次司法处置的股份已全部竞买成交。

更多内容请详见司法执行平台（网址：https://sf.uap.sse.com.cn）发布的《万里股份（股票代码：600847）1,007.2158万股无限售股成交结果公告》（上海金融法院公告（2025）沪74执602号）。

二、本次司法处置过户股份变动的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上述竞买成功的股份10,072,158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过户后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注：上述股份性质虽为无限售流通股，但会受到相应的减持限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同正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0,072,158股下降至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6.57%下降至0%，家天下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7,708,110股上升至27,780,2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1.55%上升至18.12%。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家天下

企业名称：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800号裙房2层204室

法定代表人：刘坚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17Y9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策划。

营业期限：2015-10-28至2035-10-27

股东情况：北京宏岸图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南方同正

企业名称：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西座19层1905、1906、1907、1908号

法定代表人：刘悉承

注册资本：6000.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30888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股东情况：刘悉承（持股83.325%）；邱晓微（持股16.665%）；李文秀（持股0.01%）

（三）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占比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占比
家天下	无限售流通股	17,708,110	11.55%	18.12%	27,780,268	18.12%	18.12%
南方同正	无限售流通股	10,072,158	6.57%	0%	0	0%	0%

三、其他说明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司法处置过户的股份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10,072,15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57%。南方同正自2018年7月起已将前述股份投票权委托给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本次过户登记不会导致双方表决权发生变化，不涉及权益变更，本次过户登记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亦不触及要约收购。

南方同正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处置过户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的规定，本次司法处置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77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5-7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151,351,731	23.50
2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65,644,606	10.1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492,822	5.67
4	张弦	9,531,133	1.48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78,265	1.01
6	北京诚际投资有限公司－诚际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39,500	0.61
7	徐海洋	3,300,000	0.51
8	瑞银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瑞银声森堡投资SICAV	3,286,357	0.51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75,814	0.4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92,855	0.4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151,351,731	23.54
2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65,644,606	10.2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492,822	5.68
4	张弦	9,531,133	1.48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78,265	1.01
6	北京诚际投资有限公司－诚际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39,500	0.61
7	徐海洋	3,300,000	0.51
8	瑞银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瑞银声森堡投资SICAV	3,286,357	0.51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75,814	0.4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92,855	0.4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亚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1.8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9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200MA33F0MY5X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吴亚宏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收到股东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瑞集诚”）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股东鑫瑞集诚于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83,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本次权益变动后，鑫瑞集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亚宏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16,392,247股减少至15,108,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1.85%减少至10.9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9.1707	11.49	1,460.7958	10.5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11/24-2025/12/1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吴亚宏	50.0540	0.36	50.0540	0.36	/	/
合计	1,639.2247	11.85	1,510.8498	10.92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8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李光荣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2722609766H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